

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成果報告

學校性或地區性 僑生社團名稱	學校					(社團、同學會)					
活動名稱											
活動日期	年	月	日	時	分	至	年	月	日	時	分
活動地點											
參加對象						人數					
全案收支明細 (新臺幣)	收入					支出					
	來源	金額				項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	
	自籌款										
	僑委會補助										
	其他單位補助	機關：									
		金額：									
	其他_____										
	合計：				合計：						
活動內容											
活動成果											
社團聯絡人						電話／email					
學校聯絡人						電話／email					
備註											

※1、請於活動辦畢 30 天內，檢送本表、收支清單、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及活動照片等到會，俾憑辦理撥款。

2、本表可視實際需求自行調整。

